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2018年12月12日 星期三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com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三十一批)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三十一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三十一批信访件共计7件(均为来电)。截至12月11日,已办结7件,其中5件情况属实,2件情况不属实,现予以公开。序号第417-419号信访件为前批次新办结信访举报件,一并向社会公开。
2018年12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7	D370000201812010003	邹平市好生镇南外环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木制品加工破碎,除尘器使用效果,木料堆场露天存放粉尘,机器噪声扰民。	邹平市	噪音,大气	12月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好生街道办事处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邹平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院上村,从事年产3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经查该企业于11月29日进行验收监测后停产,原料(木材及下脚料)均已覆盖。经查阅该公司环评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材下脚料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原料堆放、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是木片机、粉碎机加工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该公司于11月底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经查看监测报告,显示正常生产时该项目粉尘及噪声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该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150米以上,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3.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车间内地面撒落部分木材粉末未及时处理。	属实	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加强卫生保洁管理,及时清理车间粉尘,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减轻粉尘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88	D370000201812010027	滨州邹平明集镇东张村福明焦化厂内,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不符合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私自降级办理环评登记备案投入生产,烟尘污染严重。	邹平市	其他污染,大气	该案件与群众举报的D370000201811150110号信访案件内容部分一致。12月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执行错峰生产,除2#、8#、13#炉错峰生产,其余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针对群众举报的D370000201811150110号信访案件,前期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于11月10日对该公司1#、4#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了人工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山东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陶瓷釉料项目原为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该项目根据《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号)及《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文件要求,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17年5月10日由邹平环保局备案并纳入环保正常监管。不存在私自降级办理环评登记备案的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189	D370000201812010042	滨州市无棣县西小王镇前王家坟村南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打油井占用农田,在村民田地里挖设泥浆池并将泥浆、污水排入其中,且漏油污染导致农田无法耕种,本次督察反映,来电人表示不满意办理结果,与实际不符,要求给与赔偿。	滨州市无棣县	土壤,生态	该信访内容与D370000201811080019、D370000201811190046号反映内容部分一致。12月2日,无棣县组织县现场交办落实组、西小王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此次反映的“在村民田地里挖设泥浆池并将泥浆、污水排入其中”的问题,经核查,信访中涉及的油井编号为CH10-7#,于2003年10月进行钻探,产生的泥浆排入泥浆池,泥浆池位于井区征地范围内,产权属于东胜精攻无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泥浆池内泥浆按油田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置(固化处置),2004年4月泥浆池恢复土地原貌,不产生污水,且该油井已于2015年4月5日因无产量而关停至今。 2.关于“漏油污染导致农田无法耕种”的问题,漏油是由于井口被盗油不法分子为破坏造成的,11月9日,该公司向公安部门报案,县公安局已对该盗油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已于11月10日将现场油污清理完毕,并恢复了井场原貌。 3.关于“信访人要求给予赔偿”的问题,信访反映的土地于2003年被东胜精攻无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征用,并对土地使用人按征用标准进行了赔偿,2011年9月12日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地类为采矿业用地,并非农田。被征用土地原使用人自土地被征用以来,对征用土地亩数和补偿款等问题不予认可,并多次上访,先后向西小王镇政府、县政府申请复查。2015年10月22日,无棣县政府出具了《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棣信复[2015]010号),复查申请审理终结,补偿款符合国家标准,补偿亩数符合实际。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80019、D370000201811190046号合并处理。	无
190	D370000201812010044	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崔寨村西南侧,惠民县昌润农药原料有限公司,将硫酸倾倒在厂内未做防渗处理的池子内并掩埋。	滨州市惠民县	土壤	12月1日,惠民县组织姜楼镇政府、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经调查,举报反映的企业为惠民县昌润农药原料有限公司,位于姜楼镇金三角工业园区,于2012年6月13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咪唑啉等物品的批发。2013年3月该企业已关停,设备已全部拆除。 2.原公司厂址现为惠民县澜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8月30日注册成立,有年产35000吨纯铁铸锻件、镀锌钢绞线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于2018年7月23日获得批复,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硫酸。目前,项目厂房建设主体基本完工,尚未投产。 3.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未做防渗处理的池子。调查人员随即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内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土壤PH呈弱碱性(三个采样点分别为8.47、9.15、9.22),不涉及硫酸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191	D370000201812010061	滨州市邹平高新街道办大刘村,村书记在村西侧河边违规用农田建了一屠宰场,屠宰过程,噪音污染严重,异味污染,污水偷排到河里,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不长绿植,使用燃煤锅炉,污染空气。	邹平市	噪音,大气,水	该信访内容与D370000201811200020号、X370000201811210028号反映内容部分一致。2018年12月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畜牧局、国土局、高新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屠宰场为邹平县食安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3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由邹平环保局批复。项目负责人为大刘村党支部书记姜某贞,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2.经查,该企业目前正在调试准备验收阶段,企业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对排水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数据达标。该屠宰场距离孝妇河支流约10米,经对该孝妇河支流进行巡查,该支流已干涸,未发现入河排污口,厂区及周边均未发现该屠宰场违规排水迹象和污水渗入地下行为。经对周边植被情况进行勘查,均未发现植被生长异常情况。 3.该厂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引至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对厂区进行排查,厂界未发现明显异味,在前期检查过程中发现车间内存在异味情况。 4.该企业于11月22日进行了屠宰作业,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其屠宰作业时厂界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该企业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300米,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5.该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清洁型锅炉作为生产用水及生活取暖使用。 6.经国土部门核查,该企业占地为建设用地,非农田。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00020、X370000201811210028号合并处理。	无
192	D370000201812010117	滨州市博兴县幸福镇王桥村村北的天成厨房设备厂,产生油漆,距离居民区过近,夜间生产异味扰民,污水外排附近水沟。	滨州市博兴县	大气,水	12月2日,博兴县组织县协调联络组、幸福镇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企业为滨州市天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幸福镇王桥村东北,北侧为博兴县克萊尔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宏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星王路,东侧为空地。该企业生产车间与最近的居住区距离超过5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在生产不锈钢夹层锅,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打磨和组装,生产过程不涉水,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该企业负责人同时在博兴县店子镇从事彩涂板生产加工,将滨州市天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南侧车间用作存放油漆的仓库,存有桶装油漆,现场存在油漆散发的异味。经询问得知,该企业油漆为夜间运输到此,在装卸过程中产生油漆异味。该企业西侧沟内有少量雨水和生活污水。	属实	企业负责人承诺该车间不再作为油漆仓库使用,夜间不再进行生产,并立即清理车间内桶装油漆和企业西侧水沟。2018年12月3日,经现场检查,已全部清理整改到位。	无
193	D370000201812010121	滨州市无棣县205国道与荣昌路交叉向南200米左右荣昌路3号无棣县食品有限公司北邻的荣昌路2号院内南侧车间李某某与其儿子的电镀厂,无手续,无环保设备,夜间生产异味扰民,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和废硫酸直排附近下水道内,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滨州市无棣县	水,大气	12月2日,无棣县组织县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海丰街道办事处对交办件反映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电镀厂为滨州易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翟某芳,生产项目为年处理5000吨金属制品项目,项目主要以毛坯件为原件,使用硫酸镍、次磷酸钠、磷酸钠对金属表面进行催化处理,并非电镀镀层。通过与企业负责人了解,信访中反映的李希宾与其儿子为该厂客户,自2018年7月开始,李希宾与其儿子委托滨州易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进行金属制品加工。 2.滨州易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金属制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该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建设完成,2018年3月1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关于“无环保设备,夜间生产异味扰民”问题。该企业去油除锈、金属表面催化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醋酸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车间内有轻微异味。经查阅企业生产记录,该企业夜间不生产。12月2日晚,县环保局联合海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夜查,该企业未生产。 4.关于“将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和废硫酸直排附近下水道”的问题。经核查,该企业与北京中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用其专利技术新一代环保型表面合金催化技术和二次除油除渣技术加工金属制品,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水。同时,项目生产不存在硫酸清洗污水,不产生废硫酸。项目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用于金属表面处理不外排。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内西南侧生活污水管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达标。通过对该企业的下水道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利用暗管偷排的情况。 5.今年以来,县环保局曾接到对该公司的举报件4件(滨州环保信访平台2件),均对信访件进行了回复。	属实	针对该企业车间内异味问题,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截至12月6日,该企业增加了集气罩,调整增加了引风机风量,已完成整改。	无
417	X37000020181230067	举报人反映的滨州市邹平九户镇西村垂钓中心问题,在去年向督察组反映过,但有几个问题没有解决,网上的公布的处理结果,存在欺骗行为: 1.垂钓中心冲氧机噪音问题:去年反映后,县里的环保检查人员把冲氧机给拆掉了,几天后,村书记孟某某又安排人给装上了,搞得四邻八舍无法入睡,后来给电视台打电话,才得以解决; 2.垂钓中心的厕所,夏天臭气刺鼻往里面倒,苍蝇漫天飞,检查组来之前,村书记得到消息,让人进行清理打扫,后来不了了之,该厕所离民宅太近,不超过4米,地下无防渗措施,污染地下水,且对住宅形成严重威胁,现住宅已出现裂缝,强烈要求该厕所做防渗措施,并搬迁远离住宅; 3.该垂钓中心,以招待垂钓人员为名,建类似招待饭店一个,无任何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生活污水直排。去年网上处理结果为限期拆除,一年了,也没拆除。	邹平市	大气,噪音,水	11月24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国土局、九户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九户镇爱西村垂钓基地,位于邹平九户镇爱西村东北角,为爱西村村委会所有。主要从事竞技垂钓竞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备案。 2.垂钓基地原有四台充氧机,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被举报并拆除,经现场检查,拆下的充氧机一直未用(在仓库内),工作人员对现场群众和附近住户走访询问,未收到该充氧机再次使用过的反映,也未曾有被各级电视台调查、曝光情况。 3.垂钓基地内厕所距离居民住房约两米,为板房结构,不会对附近居民住宅构成威胁,但检查发现该厕所底部未防渗。粪便由村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到化粪池内,厕所内未发现死鱼剩饭倾倒问题。 4.招待餐厅占地面积392平方米,地类为坑地水面,经国土部门调查,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现场检查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情况,该垂钓中心建设了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针对所建餐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问题,邹平国土局曾于2017年6月9日立案查处。2017年8月25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拆除392平米钢架结构房屋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该餐厅自2017年8月停用至今。2018年3月26日,邹平国土局将其行政处罚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邹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行政裁定书》,对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准予执行,责成被申请人爱西村村民委员会15日内拆除,逾期由邹平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	属实	针对厕所底部未防渗问题,九户镇人民政府要求该村及时按照旱厕标准做好防渗措施。截至11月28日,防渗措施已完成。同时,责成相关负责人及时做好厕所和化粪池清理,防止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党内警告1人,诫勉1人。
418	X37000020181260023	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双桥化工厂长期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多次举报一直未解决。	邹平市	大气	该信访与群众举报的第六批X370000201811060008信访案件内容部分一致。11月27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魏桥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魏桥镇双桥化工厂为邹平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位于魏桥镇驻地,厂区内主要生产项目为年产2万吨液体二氧化硫项目和年产3万吨保险粉项目。相关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均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 2.经查,该企业为违规化工企业,曾于10月16日停产。本次检查发现该企业于11月24日恢复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二氧化硫项目、保险粉项目和精馏残渣焚烧炉项目均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执法人员调阅污水处理站异味吸收设施运行台账,显示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3.8月31日、9月14日、11月7日、11月30日,邹平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异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现场检查时(含夜查),厂界内外均未发现明显异味。	属实	1.邹平化转办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约谈,责成企业严格按照化工企业转型升级要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落实停产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该企业已于12月4日启动停产。 2.邹平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对邹平化转办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化转办进一步组织开展督查巡查,确保违规企业停产到位,防止出现死灰复燃。	无
419	X37000020181260041	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乔博路路西进北相村路口向西约500米路北的树林西北沟内有大量工业废渣,污染土壤。	滨州市博兴县	土壤	2018年11月27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陈户镇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举报的位置位于陈户镇北相村东1公里,相李村南,乔博路西,属于辛西村地界。经现场检查,举报人反映的沟内未发现“工业废渣”,沟旁有三堆疑似为水泥和破碎编织袋的垃圾,约500方左右。针对发现的疑似水泥和破碎编织袋的垃圾,博兴县已聘请危险废物检测机构—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固体废物不是危险废物。	属实	陈户镇政府已对其进行了苫盖,妥善封存,下一步将按一般固废依法处置。	无

备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三十一批信访举报件共计7件,截至2018年12月11日已全部办结。序号第417-419号信访件为前批次新办结信访举报件。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654306492

滨州市丽彩科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恒意饭莊六路店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3723011970111244701,声明作废。
滨州市沿黄渔业开发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丢失,代码:70618097-1,声明作废。
滨州经济开发区沙河新尚超市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600MA3JGTGB1C 1-1,声明作废。
刘新峰车牌号鲁MT8172(蓝牌)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371626310947,声明作废。
滨州市沾化区百草堂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鲁DB1601262,声明作废。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关于清退离职业务人员押金的公告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现清退以下离职业务人员押金:孙雨莹、刘利娟、李娜娜、张巨、刘海霞、赵玉洁、季磊、楚朋、刘翠华、闫敏、马迅、周革新、宋玉敏、于丽华、李冬梅、高臻、张新建、毕江涛、范铁滨、郭瑞娟、周刚、刘丙伟、罗玉丽、李新荣、贾惠明、闫玉村、谷晶、田洪枪、王守波、苏晓芹、杜艳芳、毕晓强、王凯、李玉梅。请以上人员凭我公司开具的收据底联、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自登报公示之日起至我公司办理相关退费手续,公示期30天。
特此公告
2018年12月12日

声明

张新瑞、杨开香不慎丢失滨州洪基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开具的首付款收据2份,票号:6181854,金额:125148元,票号:5975787,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

阳信荣秀绣品有限公司丢失私章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2份(出质人:阳信荣秀绣品有限公司,质权人:阳信县联利优质小麦生产专业合作社),编号:371600201712290003,特此声明。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5年12月26日在博兴县吕艺镇金高村捡到女性弃婴一名,身体状况健康。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于2019年2月12日前与博兴县民政局收养登记处联系,联系电话:0543-2260317,联系地址:博兴县新城一路579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者,将被依法安置。
特此公告
博兴县民政局
2018年12月12日